

新闻稿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法改会就规管截取通讯活动发表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下称法改会）今日（星期一）发表一份名为“私隱权：规管截取通讯的活动”的研究报告书。这份报告书是跟进私隱问题小组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发表的名为“私隱权：规管监察和截取通讯的活动”的谘询文件，该谘询文件建议，除非获法院签发的手令授权，否则不得截取通讯。

法改会秘书施道嘉称，绝大多数回应谘询文件的人均赞成以法例规管截取通讯的活动的建议。

报告书总结认为，《电讯条例》第 33 条和《邮政署条例》第 13 条未能充分保障个人私隱免受非法或任意的干扰。为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基本法》的规定，必须立法规管截取通讯的活动。

报告书建议，蓄意截取或干扰正在传送途中的电讯，密封邮包或在所发牌照并非作广播用途的频道发出的无线讯息，即属犯罪。

只有政府当局和执法机关才可申请手令以获授权截取通讯。是项申请须向高等法院大法官提出，而法院只会为防止或侦测严重罪行或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而签发手令授权截取通讯。

报告书建议，透过依据手令截取电讯而获得的资料不可被接纳为证据，而且须于许可的目的已达之后毁灭。然而，透过截取邮件而获得的资料则可被接纳为证据，而且可保留作刑事诉讼的用途。

报告书亦建议委任一名上诉法院大法官为监督，以定期检讨手令制度的实施。该监督可自行覆核手令是否恰当地发出，及手令里的条款有否获遵从。若有受屈者相信自己的通讯被非法截取，可要求监督调查有否违反关于签发手令的法定要求的情况。

为加强执法机关进行的截取通讯活动向公众交待的问责性，监督每年须向立法局提交一份公开的报告，并向总督提交一份机密的报告。

法改会辖下的私隱问题小组委员会会继续研究有关监察活动的法律，并会把研究的结果在另一份报告书发表。

任何人如欲索取有关规管截取通讯活动的研究报告书，可与法改会秘书联络，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